

澳門城市布局與中西文化共存

黃雁鴻*

澳門作為最早有歐洲人居留的中國城市，在城市建設和發展上都存在中國傳統和西方特點交融的情況。本文分析探討了城市的布局、設計和街道的特色，結合在這裡居住的中國人如何看待西方、西方人如何感受中國，分析了澳門的文化特色。



康熙朝〈廣東澳門圖〉

以最早的一個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的居留地而言，澳門是中西文化交匯的一個中介。在鴉片戰爭之前，無論是貿易、宗教和文化，澳門都是西方通往大陸的一條必經之橋樑。⁽¹⁾早期的粵閩移民帶來了嶺南文化和媽祖文化；葡人的入居則傳

入了葡萄牙文化以至西方文化，因此澳門被視作一個展現多元文化的場所。而且因着中國人的包容與葡人的寬容，中西文化在這裡和諧共存。⁽²⁾但華人的人口比葡人多，社會力量比葡人大，祇是由於政治原因澳門由葡人管治，因此儘管生存

*黃雁鴻，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學術編輯，澳門社會文化發展研究學會理事長，主要研究方向為澳門歷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三十多篇。

在共存的多元文化模式下，澳門華人羈於政治地位低落的背景，必須面對西方文化，產生了“華人基督徒”和“華人進教以增加政治資本”的現象。⁽³⁾ 可以說，澳門的中西文化共存表現是較為突出的，但正如本澳文化學者所言，澳門的中葡“兩種文化如謎一樣的難以理解，雖然表面上生存着，實際上並不能說是相互交融”⁽⁴⁾。文化的不交融、或鮮於交融但共存，也是澳門展現中西文化的一個特殊方式。

澳門城市的布局

一、最初的城市面貌

葡人獲准到澳門居住沒幾年就開始了澳門城的建設。建城人包括葡國商人、他們的葡亞混血後裔、為葡萄牙人提供服務的中國僕人和耶穌會士⁽⁵⁾：

一群與馬來、暹羅、日本和中國婦女有關係的商人和葡亞混血兒，他們是這個項目的第一批投資者。在這種商人團體的基礎上，澳門開始迅速地發展起來。⁽⁶⁾

這些建城者既然主要是商人，對城市設置的要求自然符合了他們“將城市和商站建於河口、海口、半島、海島之上”⁽⁷⁾的“海岸區域文明”⁽⁸⁾性格；因此，他們選定了在澳門半島這個“地當瀕海（……）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峽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⁹⁾，符合他們性格及居住需求的地方建城。所選中的地點，就在澳門半島臨海之地：

一開始建的是草房，後來建的是土坯房。房屋越來越多，三十年之後已經成了個有聲望得到城市稱號的居民點了。⁽¹⁰⁾

這個居民點的設立，說明了澳門已由最初的貿易中途歇息地而成為長期的居留地。這個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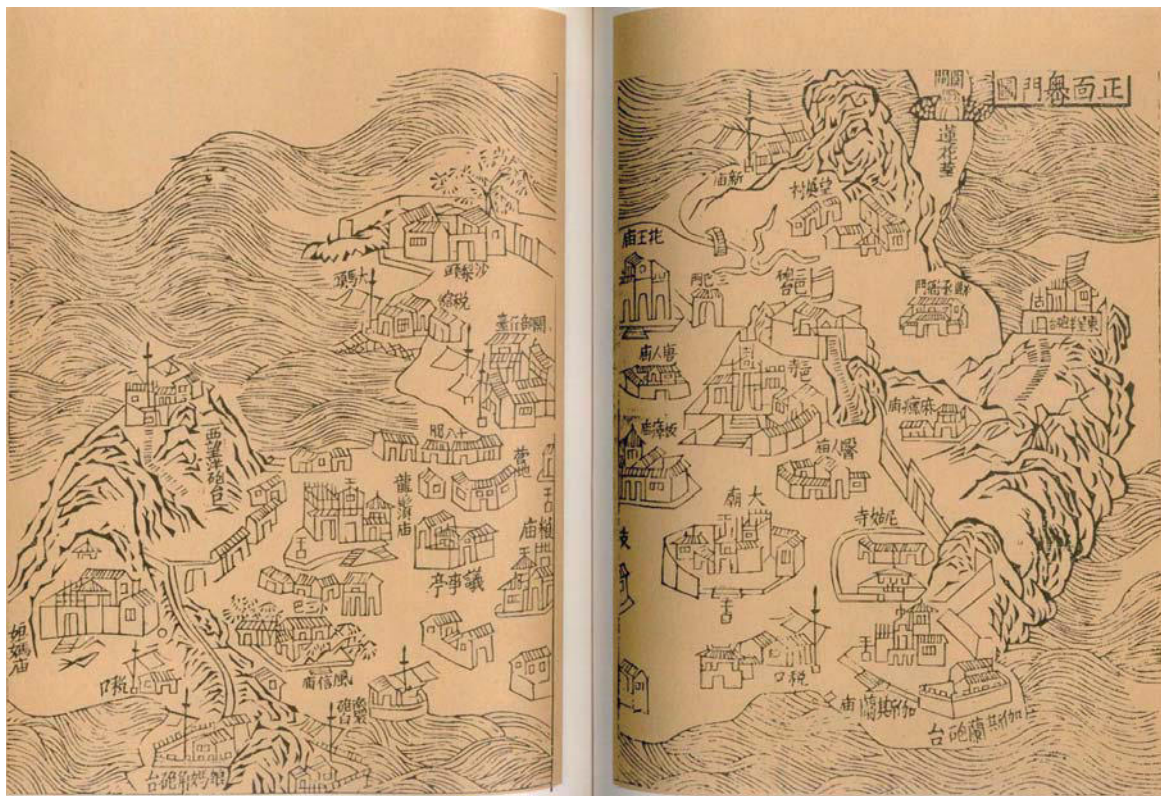
地漸漸擴充和發展，葡人在聚居點外圍築起了城牆。這個舉動引起了明朝官員的極大反響，認為“劇寇頻年為禍固烈，而夷眾雜居，尤切隱憂；蓋佛郎機、滿刺加諸夷，性之獷悍，器之精利，尤在倭奴之上。去歲曾賊悉眾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引，不敢與鬥，其強可知矣”⁽¹¹⁾。設立澳門城牆歷經一輪波折，明政府曾反復拆毀，到明末因受荷蘭軍事威脅及政局混亂，才基本完成城牆的設置形成1849年前葡人居住的範圍。⁽¹²⁾ 從此可見澳門當時大致的輪廓：由葡人築起的城牆，分開了中國人和葡人的居住區域；但又由於中葡在居民點設立之前及其過程中已有一段相當長的交往歷史，已有葡亞混血兒以及和中國婦女生育的後裔，因此又有了文化上的交集。在澳門城內，居民以葡人為主的各種族人口，“種族之間的磨合情況其中之一是，強勢的種族可以在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統治弱勢的種族”⁽¹³⁾，因此在葡人居住的區域內，以葡人文化為主流，他們為了自己的信仰開始興建教堂，後來由於荷蘭和英國等外國多次欲以武力入侵⁽¹⁴⁾，又築起了作為抵禦的炮臺。

二、澳城的設立

澳城既是葡人所設立，整個城市的布局就按照他們的風格而建，位置就是今天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中的葡式建築物。有學者研究認為，澳城的建立是由一條直街開始的：

澳門的城市也是由直街發展起來的。基本上可以說，最初澳門城市是由三大教堂組成的。（……）而葡萄牙人的定居則可能聚集在幾個不同的地方。人們根據自己的信仰和貿易的要求，散居在教堂周圍。（……）從安全考慮，葡萄牙人在澳門遵循的是華洋分處的觀念，他們並不同當地華人密切地居住在一起。⁽¹⁵⁾

至於建城的規劃也按照中世紀城市的理念，就是要“為成員提供一些集會的中心。（……）為着舉



清朝時期澳門正面圖（圖見（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注：《澳門紀略》，頁210-211）

行祭祀、開設市場、召集政治和司法會議，（……）軍事的而要在這方面起了更大的作用（……）人類建造的第一批建築物很可能是保護圍牆”⁽¹⁶⁾。因應這種原則，澳城的設置就包含了葡人入據澳門發展貿易的要求，因此他們居住在靠近海岸的地方；為了宗教建立教堂，還有軍事目的而建立的砲臺和防禦設施。而且地區劃定，是“教會根據羅馬城鎮的區劃來建立自己的教區”⁽¹⁷⁾的中世紀城市原則，結合葡萄牙當時政教合一的形勢，每一地區以教堂為中心，故稱為“教區”。

上圖是中國最早的澳門志《澳門紀略》裡的清朝時期澳門地圖⁽¹⁸⁾；澳城的位置符合葡人因祖國“壤地偏小，外臨大西洋海，境內萬山盤匝，平原甚少”⁽¹⁹⁾的地理環境而造就的海洋性格，圖中可見城牆把葡人的居住地圍起來，城外是望廈村、沙梨頭等華人居住點；城內設置則外臨大海以便貿易，瀕海之地有砲臺以利防衛，各間“廟”

（即為教堂），分散在城中各處也意味着是葡人聚居的地方。整個澳門城的面貌是“依山勢高下築室如蜂房蛭”⁽²⁰⁾，城牆延綿至海濱，成為佔據一方的外夷居點。這不但建立起葡人的居住地，還在這個居住地內形成自治的態勢，以取得合法的租居地位。⁽²¹⁾

三、“夷居”和“民居”

葡人在澳門建立城牆並確定居住範圍以後，對澳門的文化和政治有着深遠的影響。

澳門城牆的修建，劃定此後三百年裡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範圍。澳門葡城的興建，包括街道的開拓，教堂、醫院、政府機構等公共設施的興建，基本是在城垣內進行佈局和規劃。直至1846年，亞馬留出任總督，在澳門推行殖民政策，拆毀城垣，將澳門界址擴展至北起關閘，才改變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居留範圍。⁽²²⁾

其實即使是亞馬留事件後，葡人的居住範圍擴展了，他們的聚居點仍在原來的地方。右側是1878年澳門按堂區劃分圖⁽²³⁾，圖中可見葡人的居住地，還是以往澳城所在的澳門半島西南部和中部，與華人不但在人口上比例落差大，兼且分地而居，沒有交集。

在明清仕人的眼中，澳門華夷分開居住也是很自然的現象。清代的張甄陶介紹澳門時說：“由望廈而兩三里為澳門，其地週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因山勢高下築屋如蜂房螳蛭者，澳夷之居也。”⁽²⁴⁾ 這位乾隆年間的香山知縣對澳門的情況極為瞭解，他對葡人聚居在澳門相當戒備：

澳夷舊有城垣，為明總制何士晉所墮，今尚築有短垣一帶。垣以下係望廈莊，今縣丞所駐，空無居人。垣以內則澳夷之居，華人雜入其中，賃屋營生，租既歸夷，又日滋蒙。⁽²⁵⁾

清代嘉慶十三年有一幅〈澳門形勢圖〉⁽²⁶⁾ 細緻地繪畫了澳門的地貌並附有圖文說明，其中在上文所載《澳門紀略》地圖所標“營地”的市集之地⁽²⁷⁾ 兩側繪有居民房屋，並標有“民居”二字，對比起“夷居”，顯示了在中國古地圖中對澳門中外相處的情況有一定的標記。

上述圖說顯示了兩個訊息：其一是明清時期對澳門面貌的描述，已有“夷居”、“民居”之稱，以為華洋識別；另外是澳門葡人和華人居住地的交集少，不但有民族和文化的差異，還有政治原因。在1849年之前，明清兩朝都是反對華洋往來的；而葡人方面他們對澳門着重的祇有一點：就是貿易的收益和能否長期維持這個在遠東的貿易據點：

我們與中國國王之間和平與否依他的願望而定。(……) 它的實力要比葡萄牙人在那裡能糾集起來的強大得多；所以不論對他們多麼惱火，我們從來不曾也沒想過要打破這種



1878年澳門按堂區劃分圖
(圖載《文化雜誌》，第36, 37期，第20頁)

和平，由於祇要阻止食品進入，他們便能扼殺本市(澳門)(……)⁽²⁸⁾

在中國極力阻撓華洋交往，葡萄牙也未有着意於和中國進行文化或社會上的往來，祇在乎政治上對這個居留地角力的前提下，澳門的城市建設也顯示了中葡分隔、雖有相交(如貿易、通婚)但分集多於交集的情況，也造就了澳門中西文化可以共同和諧相處，但沒有融合的現象。

明清士大夫眼中的澳門

一、夷夏之防

在葡人剛入居之始，明朝政府對於澳門的地位是有過一番爭論的。對於居澳葡人是遣是留，朝中有不同意見，這不但因明朝當時飽受沿海倭患困擾，還牽涉了中國仕人最根本的價值核心：

夷夏之防。最早向皇帝議及處置澳門佛郎機人的龐尚鵬擔心：“今海島晏然，恐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誰執其咎？”因此主張“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²⁹⁾。但也有不主張對居澳葡人實行“驅趕”、“殲滅”的。萬曆年間任廣東巡按史的田金生就認為：“彼其妄念既沮，異教自滅，且無所託足而置喙，又安所釀亂而蓄姦何？區區澳蠻夷之足患乎？”⁽³⁰⁾ 歷史的發展證實田金生的提議較為明智，卻說明了明清士大夫對於澳門這個地方是以“域外之地”來看待，以及用優越者的眼光去看居住在當中的“夷人”。他們認為：

葡萄牙本西洋小國，得此澳宅，如登天上，以其餘資，廣築樓館，綿亘萬廈。歐巴諸國來粵者，倚為東道主人。其留粵收逋欠者，皆租其房屋，久居不去。諸夷之浸淫狎熟於粵東，則由澳門為之權輿也。⁽³¹⁾

從葡人初抵澳門到清末，中國士大夫對澳門城市的關注點有很明顯的共同點：進行貿易與對葡人戒備。

開海市，華、蠻夷交易，蠻夷利貨物，無他志，固不為害（……）舍船而屋居岸上，蠻夷性變詐，叛賊亡人各相煽惑，知中國短長，一水竟達城下，其勢何可久哉！⁽³²⁾

西洋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澳中為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入漸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³³⁾

明代官員很顯然對中國境內有一個外族聚居點耿耿於懷，因此他們關注到葡人如何貿易、對中國的海防造成何種影響。

到了清代，對澳門港口的管理已較為完善，貿易和海防的焦點也轉到澳門城市的防備和佈置上。乾隆年間任廣東南韶連分巡道的官

員薛韞，在巡視澳門瞭解了澳門城的人口、政治情況後，着意點出了澳門的教堂和炮臺及其地勢是“洲嶼參互，水有鱗鱗峭槩之次比，陸有亭障壁之相望”，於是總結出對澳門應要以嚴政教之防，才可駕馭在這批仕人眼中“桀驚難馴”的異族：

《易·坎傳》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坎，水也。水之大者惟海。嗚呼，聖人慮變之情，茲深切矣！是故中外之防，《春秋》所謹，沉於重溟連天港渚紛岐，其為鎖鑰也亦僅耳。蠻人越洋市利，頑點難馴，而寇攘奸之戶牖窺竊者，亦且出沒如魚鳥，則其所以條政教而隄防之具，可一日而弛與？⁽³⁴⁾

乾隆年間的《香山縣志》則記錄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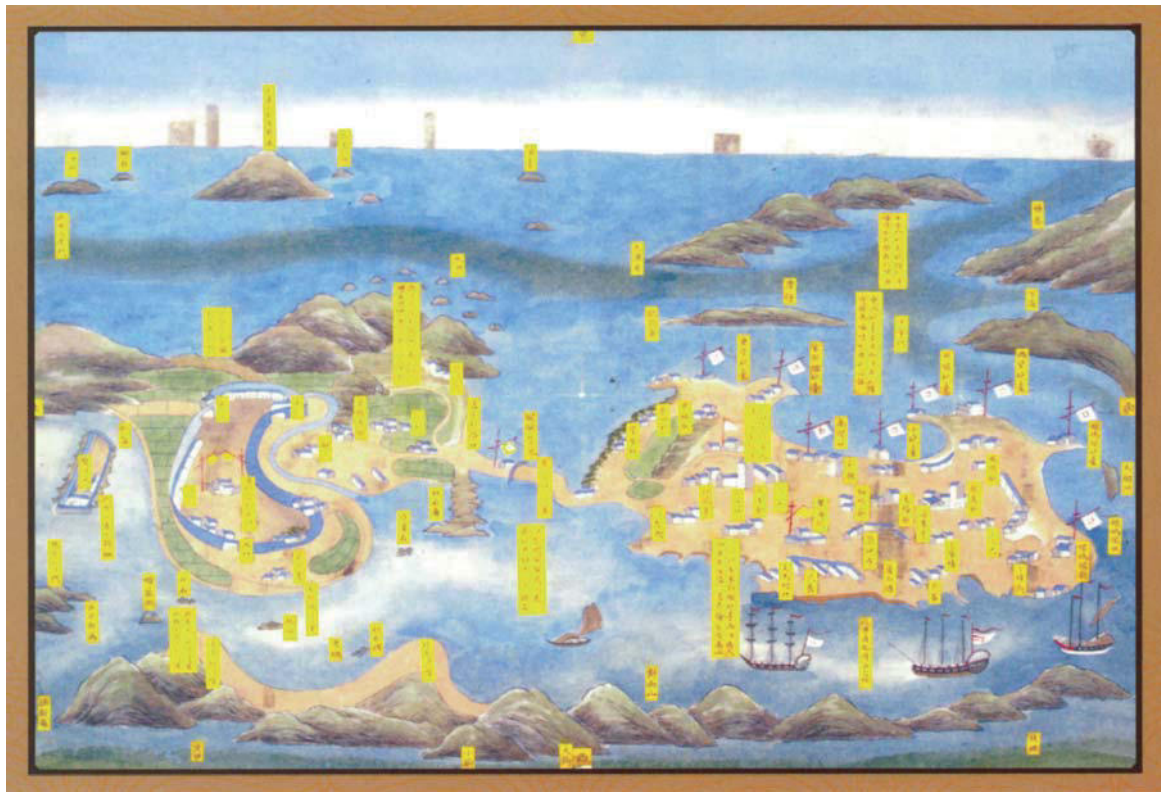
葬地東北枕山，高建圍牆；西南倚水為界，屋上架樓以居，設有礮臺六座，撥番兵防守。⁽³⁵⁾

以上記述都是以中國為中心對澳門的印象描述，所持的是“天朝大國”、“物產豐饒”、“並不藉蠻夷貨”的觀點⁽³⁷⁾，但到了清末，中國與外國的交往日漸頻繁，當時的仕人對澳門的印象已較為開放。如在道光十九年（1839）因禁煙巡視澳門的欽差大臣林則徐則很欣賞葡人的建築：

凡夷樓大多在目矣，夷人好治宅，重樓疊層，多至三層，繡闥綠窗，望如金碧。⁽³⁷⁾

中葡簽定《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之後，澳門已被葡萄牙人全面接管，當時的清朝士大夫對澳門的印象，經歷了從不屑到接受，再到觀察的階段：

酋長稱兵頭，遊憩自有園。
離離馬纓花，絳蕤垂籬樊。
治國效華風，小池鵝鴨喧。



嘉慶十三年〈澳門圖說〉

地狹景彌幽，萬綠擁一門。

鳴鳴奏胡曲，同樂古誼存。

（汪兆鏞：〈澳門雜詩·兵頭花園〉）⁽³⁸⁾

汪兆鏞的詩雖然很有晚清遺民的味兒，但到了已是葡人管治的澳門，也能對“兵頭”這個葡人官員有所認識。他認為這個葡人官員的花園的建造是受了中國園林風格的影響，還能在演奏外國曲調的同時，產生“同樂”的感覺。

清末士大夫對澳門的印象和明代葡人初進入時已大相逕庭，其原因一方面是澳門政治地位的改變，華夷已不存在分野；葡人既然管理了整個澳門，也不再存在海防之慮了；另一方面是經過三百多年相處，中國對佛郎機、大西洋以至全世界已有一定的概念。明清仕人對澳門印象的轉變，也顯示了文化的“敘述認同”，即透過文化建構、敘事和時間的積累而形成的認同。⁽³⁹⁾然

而這種認同又不同於“沒有權威、沒有中心與邊緣、不存在任何特權位置的空間⁽⁴⁰⁾”的“雜交性”文化，因為明清士大夫對於澳門的西方文化的認同，僅限於認識的層面。我們不妨以他們對澳門葡人的印象，來瞭解他們對西方文化的理解程度。

二、華洋共處

經過了三百多年的磨合，澳門的多種族多元文化共存格局已定，祇是由於始終隔著一道城牆，中葡文化交集不大，未能到融合的地步而已。故此到了清末，士大夫對澳門城的面貌和華葡相處的情況，已有一種“見慣不怪”的心態，認識到既然葡萄牙已管治了這個地方，再用以前那一套防止異族文化渲染華夏文化的防範心理是不切實際的，進行方方面面的接觸，才是較為現實的想法。

清初另著名文人屈大均對澳門城描述道：

番人列置大銅銃以守。其居率為三層樓，依山高下，樓有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者、八角者，肖諸花果形者，一一不同，爭以巧麗相尚。已居樓上，而居唐人其下，不以為嫌。⁽⁴¹⁾

屈大均對於華人和葡人可以一起居住甚為驚奇，但已沒有明代或清初官員對葡人的“非我族類，終為禍階”⁽⁴²⁾的優越感，反而對葡式的建築頗為欣賞，覺得它們“巧麗相尚”。再看晚清時期蜚居澳門的文人鄭觀應如何形容這裡的華洋相處：

華人神誕喜燃礮，葡人禮拜例敲鐘。

華葡雜處無貴賤，有財無德亦敬恭。

（鄭觀應：〈澳門感事〉）⁽⁴³⁾

當時的鴉片和苦力交易，是澳門經濟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憂國憂民的鄭觀應對澳門這個“平日素為盜賊潛蹤，奸人出沒之藪”的罪惡淵藪⁽⁴⁵⁾甚為反感；然而他對於華人燃放炮竹、葡人則在教堂敲鐘參加彌撒來慶祝重大節日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傳統不以為異。其實除了節日傳統，到澳門的晚清仕人，連這裡中西混合的生活習慣甚至飲食文化都很熟悉了：

白飯晨餐鼓與蝦，烏龍猶勝架非茶。

髮睛黑似吾華種，已改葡萄屬漢家。

（潘飛聲：〈澳門雜詩·之四〉）⁽⁴⁶⁾

從建築物、教堂鐘聲到“架非”（咖啡），這些顯然不屬於中國的物事，能映印於飽讀詩書的晚清文人腦中，可見對於晚清時期的士大夫而言，澳門顯然已是個“域外之地”。對這個城市的異國風情，他們不但不排斥或不屑，甚而是接受竟至欣賞了。從種族與社會學的發展看來，正如 Stanley Lieberman 所言：

一個多種族的社會最重要的是方方面面的接觸，這樣是不同群體一起推動社會發展和維繫種族融合的基礎，而且比用不同生活方式來磨合顯得更為有效，因為每個社會要更新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缺一不可。⁽⁴⁶⁾

正是這個社會發展的需要，促成了澳門中西文化共存，然而正如前文所強調的，這個“共存”和“融合”有很大的距離。中國文人接受澳門的異國風情，但並非認同它們。在這些士人的眼中，澳門的葡萄牙文化是新奇、不可思議甚至可笑的。現在再由明清士人如何理解澳門的“夷人”文化，來看這個城市中西文化的相處情況。

三、對“澳夷”的文化詮釋

雖然經歷長久接觸，但澳門的東西方文化一直在平行並軌，交匯處不多；當中的原因很大部分在於這個小城是中葡人分地而處的格局。在1849年前，葡人大多生活在由城牆圍起的澳門城中，組成他們的政體、奉行他們的文化和宗教；而華人則生活在華界，接受香山縣丞的管轄，繼續中國傳統的生活；其間也有和西方接觸的時候，因此有華人天主教徒，但在官方而言，華夏之防比中西交流和融合更重要。葡人剛到澳門時，明朝的士大夫是以“施恩”的姿態看待這批全然陌生的外來人的，一如賽義德所言西方人以“他者”的姿態演譯東方，發展出“想像的東方”一樣⁽⁴⁷⁾，還以天朝大國自居的明末士大夫，對當時稱之為“佛郎機”的葡人，是極為陌生的。明代的外交官員嚴從簡甚至認為葡人“好吃小兒”：

爪哇之先鬼啖人肉，佛郎機國與相對，其人好食小兒，然惟國主得食，臣僚以下不能得也。

其法以巨鑊煎水成沸湯，以鐵籠盛小兒，置之鑊上，蒸之出汗。汗盡，乃取出，用鐵刷刷去苦皮。其兒猶活，乃殺而剖其腹，去腸胃，蒸食之。⁽⁴⁸⁾

因為不認識而產生誤解是必然的。明成祖雖然派遣鄭和下西洋而拓展了遠東封貢體系，但却未能令明朝士人開眼看世界，因為這個體系意在“厚往薄來，宣德化而柔遠人”⁽⁴⁹⁾，對於外族，始終有着莫名的優越感，既不會費心去瞭解這些非我族類，更遑論去關心他們的文化了，因此才出現嚴從簡這種認為葡人首領會吃小兒，甚至繪形繪色地描述蒸煮小兒過程的荒謬記載。到了晚清的官員，仍然抱着“遍考東西歷史，參校同異，大抵中法皆定自上而下奉行，西法則定自下而上遵守。(……)中國名義最重，政治最寬，國體尊嚴，人情安習”⁽⁵⁰⁾以及“異日世界之爭必烈，微中國禮教不能彌此禍也。”⁽⁵¹⁾的“文化自大”⁽⁵²⁾心理，故此他們所見的佛郎機人，從衣着到風俗，從信仰到傳統，都不符合中國禮教：

衣服內着緊身、窄袖、密鈕，外被長闊褂。番帽名札標，以氈搥成，抽為三角，皂色，頭披假髮，然後戴之。脫帽拖腳扯手，是為行禮。⁽⁵³⁾

飲食喜甘辛，多糖霜，以丁香為糝。每晨食必擊鐘。(……)男女雜坐，以黑奴行食品進，以銀叉當食炙。(……)四時無節令，春秋亦無祀先禮。(……)重女而輕男。(……)婚姻不媒妁。(……)尤薄於送死。⁽⁵⁴⁾

從明代到清代，中國士人對葡人那種“化外之民”的偏見一直存在，即使到了晚清，中國已失去了澳門的管治權，路過這裡的文人墨客，始終不認同葡人的文化：

少婦凝妝錦覆披，那知虛髻畫長眉。
夫因重利常為客，每見潮生動別離。
(宅不樹桑，婦不知蠶事，全身紅紫花錦，尖頂覆拖，微露眉目半面。有盜服者用減色。)

榕樹濃陰地不寒，鳥鳴春至酒家歡。
來人飲各言鄉事，禮數還同祇免冠。
(髮有金絲，拳被者矜重。戴黑多絨帽，帽式如笠，見人則免之為禮敬。)⁽⁵⁵⁾

就如同東方的神秘和異國風情第一次展現在西方人眼裡所引起的驚異一樣，金髮碧眼的西方人出現在黑頭髮、黃皮膚的亞洲人面前，亞洲人也會以一種觀看珍稀動物的眼光和心態將其作為相對於本民族的普遍“他者”來看待。⁽⁵⁶⁾除了中國傳統對華夷的自大定位外，當時的外國人對於神秘的東方，也是以他們的眼光和角度去接觸和相處的。

西方人士眼中的澳門

一、詮釋中國風情

中西方在接觸伊始，由於彼此的陌生，對對方總是存着以自我定位所作的詮釋。一如中國士大夫對葡人有“蒸食小兒”及“非我族類”的偏見，西方對東方的認知也是建立於自己的想像上，所不同者，是西方剛接觸東方時並不以這個地區為“蠻夷”及化外之地，反而因着東方源遠流長的文明而着迷。正如賽義德所闡述的，西方對於無限想像的東方所形容是“一種狂熱的妄想，是另一種知識類型，比如說，與普通的歷史知識不同的知識類型”⁽⁵⁷⁾；故此剛接觸東方的西方人士，對中國這個古老的遠東帝國有着無限的遐想。葡萄牙著名詩人賈梅士所寫的《葡國魂》，就這樣形容“有難以想像的土地財富”的中華帝國：

你看那座難以置信的長城，就築在帝國與鄰國之間，那驕傲而富有的王權力量，這便是確鑿而卓越的證明；

它的國王並非天生的親王，不是父位子襲世代傳遞，他們推舉一位仁義的君子，以勇敢智慧德高望眾著名。⁽⁵⁸⁾

賈梅士對於中國顯然有無限的嚮往，連這個國家皇位產生的情況，也是憑他所看到關於東方知識中“禪讓”的傳統來詮釋的；這是一個對東方全然陌生的典型西方思想，對他們“所研究的‘文明’抱着一種抽象的自以普遍真的固定看法”⁽⁵⁹⁾：神秘而遙遠的中國充滿智慧和財富。當這些西方人真正到了中國之後，卻又為知道了中國的真實一面而產生另一種看法，例如對管治權威：

在此地並不鮮見的饑荒年代，數以百萬計的生靈眼看自己活活餓死却不揭竿而起……⁽⁶⁰⁾

還有中國士人階層的文化自大：

正如希臘人認為其他民族都是蠻族一樣，中國人說他們有兩隻眼睛可認識世上萬事，至於我們歐洲人，在對我們進行傳授以後，我們就有了一隻眼睛，而認為其他人都是瞎子。⁽⁶¹⁾

西方對東方的詮釋，隨着西方經濟和殖民主義的擴張經歷了不同的時段。“1750年前後在西方擴張史、東西方關係史和西方的中國形象史上，都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1750年前後英國完成了對印度的殖民統治，以英國為首的西方擴張的第三波開始。”故此在18世紀後期歐洲黃金時代之前⁽⁶²⁾，西方人被中國的富庶和制度所打動，截然不同於後來“東方總是與西方的某一方面相像”⁽⁶³⁾這種大歐洲主義。

澳門作為東西方溝通最早的窗口和跳板，更能發揮讓西方人從想像中拉回到現實，去了解真正的中國。而澳門卻因有幾個世紀中葡相處的背景，在風景和面貌上都有中西方共存的痕跡，因此看到這個城市，確實和這裡的中國人和文化發生接觸的西方人所闡釋的澳門，卻是另一番風情。

二、澳門的面貌

在鴉片戰爭之前，外國人要進入中國，通常取道澳門，因為在香港開埠前，這裡是唯一有外國人居住的中國城市。尤其是傳教士進入內地的必經之路。由於澳門的葡人大都信奉天主教，教會在澳門城的活動非常活躍。在18世紀初一名耶穌會傳教士眼中澳門的地形是這樣的：

澳門城建於一個小半島上，更確切地說建於以澳門為名的一個島嶼的頂端。這個狹長半島與島的其餘部分間僅以一條窄窄的狹谷相連，狹谷間築有一道分界牆。⁽⁶⁴⁾

這裡所形容的“狹谷”，該是澳門與大陸相連的“蓮花莖”，“分界牆”也就是我們所說的關閘。中國古籍的記載是這樣的：

出南門不數里為蓮花莖，即所謂一徑可達者。(……)萬曆二年，莖半設閘，官司啟閉。⁽⁶⁵⁾

這是對整個澳門半島的描述，至於澳門城內的情形，則以城市防守設置為主要內容：

(澳門)有六座城壘：即聖保羅堡，當作大本營，比城市要高(……)第二是波多堡，有十四門炮(……)第三座堡是布昂·波多聖母堡，有八門炮；第四，山對面的聖佛朗西斯堡，有八門炮；第五是聖彼得堡，有五門炮；第六是聖約翰堡，有三門炮。

城池並不大，約有九百或一千葡萄牙人，他們都富有，生活豪華；有許多中國基督徒，他們的穿着和生活跟葡人的方式相同；還有中國的異教徒，服裝和生活是按照他們本國的方式。⁽⁶⁶⁾

曾德昭到中國傳教的時間是17世紀初期至中期，上述記載之前，這位耶穌會神父也記述了荷

蘭人1622年攻打澳門事件，故此對於澳門城堡人口以及文化交流情況的記載，該是在1637年從澳門返回歐洲後所寫。其中對澳門炮臺的記載，和同時期另一個葡國歷史學家博卡羅（Bocarro）所記“上帝聖名之城”澳門共有六座炮臺的描述大概是一致的⁽⁶⁷⁾；至於澳門城內中國人和葡國人相處的情況，也和前章所述澳門人口和人口結構謀合，這時已經有所謂的“中國基督徒”和“中國異教徒”的區分。我們可以如此理解，宗教成為澳門中西文化進行交流和互相感染的途徑。信奉了葡人宗教且依照他們的文化和習俗生活的中國人，除了血統已和中國傳統文化脫節，因此“穿着和生活跟葡人的方式相同”。至於其他華人，還是一直奉行自己的生活方式。中葡兩種血統和文化的各自存在，在社會發展的角度是“當兩個種族共居一地，又不肯和對方融合，在有進一步交往之前，會各自努力維持自身的政治和經濟實力，以抗衡另一種族”⁽⁶⁸⁾。在文化發展的角度，則是一種疏離的狀態。這種狀態，決定了澳門華人社團對自身傳統的認同和加強族群的向心力。

三、對澳門中國人的文化理解

17世紀末到澳門的耶穌會傳教士，認為當時澳門華人不但不喜歡葡人，甚至看不起他們：

澳門華人多於葡萄牙人。後者幾乎全是生於印度或澳門本地的混血兒，他們不是甚麼富人，中國人因此不大把他們放在眼裡。⁽⁶⁹⁾

這位神父的觀點可能是基於當時葡人還在租居狀態，他們不但要向中國官員納地租、為入口貨物繳稅，也由於明清政府對佛郎機人的防範心態，不許華人和外國人有密切往來，禁止華人信奉天主教，甚至發生過著名的拆毀唐人廟事件⁽⁷¹⁾，因此這位神父認為中國人不把葡人放在眼內。對於中國的傳統和習俗，在19世紀中期由美國來澳門生活了一段時間的一位女士瓊斯曼·翠

斯（Rebecca Chase Kinsman）曾對農曆新年描述道：

每年2月15日左右，是中國人的大事，陌生人從四面八方湧來這裡——所有商店會停業一星期，家家戶戶倘開門戶，迎接客人，相互送禮。⁽⁷¹⁾

從對外來者的態度到對傳統節日的詮釋，印證了在交流並不密切、甚至疏離的背景下，西方人到了澳門所理解的中國文化，很自然存在一種“格義化的鏡面作用”，也就是說，面對一個全然陌生的文化，要試圖接觸和瞭解之時，將自身文化加諸其上作為理解的途徑：

在佔取、融合外來文化的過程中是一個必然的、無例外的出發點，它是不同文化之間交遇、對話的本質性開端，（……）即通過一定的改寫，我們可以將對其他自我之構造的研究結果接受下來，運用到陌生文化構造的領域之中。⁽⁷²⁾

因此在西方鏡面下映照的澳門中國文化，毫無疑問充滿異國風情，故此在西方好奇的解釋下，澳門的文化景觀會展現出另一種截然不同的面貌。這些面貌可以是上述對中國人看待外人的輕慢、對中國新年熱鬧氣氛的新奇，也可以是反面的鄙視。1828年到澳門的葡國軍人富雷塔斯，曾被形容為典型的殖民主義擁戴者⁽⁷³⁾。他的著作《澳門回憶錄》（*Memória sobre Macao*）就這樣描述華人的外形：

體高一般，手脚粗壯，臉盤寬闊，杏仁眼，但眼球突出，（……）皮膚黝黑，尤其是那些從事體力勞動者。（……）（婦女）身材中等，四肢嬌柔，（……）腳很小很小，因為從小開始（將腳骨打碎綁紮了起來）限制其發育，人稱中國愛神。⁽⁷⁴⁾

這些對華人充滿種族主義偏見的描寫，展現的是另一種屬於“一種在我的本原領域之內，將陌生文化與我的本己文化聯結在一起的相似性，才能為陌生文化的立義提供動機基礎，這種陌生文化的立義是指將一個陌生文化類比地立義為是另一種文化世界。”⁽⁷⁵⁾ 這種文化世界是以自我的理解去為另一套體系的文化立論，因此在中國，女性纏足的原意是取悅男性，但在西方人眼中這種莫名其妙的舉動，會是一種“愛神”的表現。

華洋的隔閡與華人區的形成

一、華葡分地而居

在澳門這個中西接觸最多的地方，中國的士大夫對西方人還有諸多誤解，而西方人對中國文化和社會也是百般好奇，反映的是這個中國最早的對外窗口，雖然早就有外國人居住，中西或中葡文化早就接觸，但至少到19世紀中期，這裡的華人和西方人，真正交流融合的機會很少。明朝就有文人記載“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沓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⁷⁶⁾。從居住地的外據一方，到文化的互相錯譯，澳門的華人和葡人隔閡多而相知少的現實是不難理解的。鴉片戰爭期間任兩江總督的耆英向道光皇帝上報澳門夷人和華人居住的情形：

澳門通連香山，該夷本係僑居，特有牌照稽查，庶該夷知所顧忌，不敢擅自興作，是以駁令再議。今據該督奏稱，三巴門以內，地勢淺而橫廣，除海關稅館外，餘皆夷屋廟宇，東、西、南三面濱海，並無尺寸之地可以擴充，北面即三巴門圍牆，是以議定圍牆為界，不得踰越。⁽⁷⁷⁾

廣東總督張之洞也為劃定澳門葡人居住的範圍上疏：

澳門為香山縣管轄（……）可見澳門係中國疆土，讓與葡國居住，應聲明葡國居住免其租銀，不得視為葡國屬地。其不讓於他國一條，應聲明澳門係中國疆土，葡國不得讓於他國。如此，則我有讓地之名，而無損權之實，仍與原約之義毫不相背。（……）澳門本係中國之地，不過准其永遠居住，葡人祇能管轄所住之地，（……）准葡住澳，免其租銀，水界仍是中國所有，自無水界之可分，陸界至舊有圍牆為止。⁽⁷⁸⁾

葡人在澳門的活動範圍是“不得踰越”城牆及“至舊有圍牆為止”，這不但減少了西方人和中國人接觸的機會，更規範了華人和洋人居住的區域，一如納瓦雷特修士在17世紀到澳門時講及這裡的中國人的處境是：

中國人一直在澳門生活，從事修理行業，賣給城裡（居民）商品。（中國）當區多次強迫中國人離開澳門，這是造成澳門大衰敗的原因。⁽⁷⁹⁾

很明顯，早期澳門華人和葡人的疏離，是明清政府刻意讓她的臣民免受外國文化渲染的天朝大國思想所導致。但到了亞馬留事件以至簽定《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後，葡人逐步控制整個澳門，甚至達叻仔和路環兩個島，殖民者的心態又促使葡人以上層者的姿態推行對華人的歧視政策，包括分隔兩者的居住區域、不讓華人隨意進入澳門城，即葡人聚居地。在歷史反復演進的過程中，19世紀末期的澳門，中西交往仍然很淺。

二、澳城的分佈和規範

澳門既然是個華人和葡人居住區域壁野分明、中西文化共存多於交集的地方，中外兩個社群的聚居點也是各據一方，並且在各自的生活地奉行自己的傳統、文化和習俗。

先看葡人聚居地。如前所說，在1849年之前，葡人集中居住的地區是“澳門城”，澳門城



同治至光緒年間〈七省沿海全洋圖(澳門部分)〉

(澳門文獻明信片系列，明清澳門歷史文獻案，澳門文獻信息學會，2009年12月出版。)

有城垣圍繞，以區別華界和葡界。在16世紀中期到廣東地區的葡人旅遊家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所寫的遊記，記載了澳城的早期設置：

以前那裡是荒島，我們的人把它建成了一個大村落。裡面有價值三、四千克魯扎多的房屋，有大堂、代理主教；有受俸教士，城防司令，王室大法官，司法官員。眾人在那裡感到非常安全，如且自己的家園一樣，如同該島在葡萄牙最安全的一個地方。⁽⁸⁰⁾

平托在1537至1558年間到達廣東一帶，上述記載說明了在葡人剛入據澳門至築起澳城之時，已形成了一個政教合一的地中海城市的雛形，包括了代表主教權勢的教堂、官員和防禦工事。⁽⁸¹⁾ 這個城市的布局一直沿襲下來，歷經明代多次拆卸又重

建，最終在17世紀初因抗拒荷蘭人入侵而築起了完整的城牆⁽⁸²⁾，直至1849年阿馬留事件，葡人一直居住在這個範圍。19世紀初在澳門居住的龍斯泰在他對澳城設置的詳盡描述中，指出澳門的主要“公共建築”，在於教堂、修道院、議事局、炮臺和港口⁽⁸³⁾，和平托所言是有傳承性的；此外，龍思泰也記載了澳城的規範，包括葡人曾嘗試在華人聚居的沙梨頭建炮臺，並用柵欄把這個炮臺與在澳城內的大炮臺(大三巴炮臺)連接起來，但由於中方的反對，“這項工程被放棄，而柵欄也變成了圍牆，一直延伸到內港航道的灣口。在這道牆上有三巴門，在大炮臺與伽思欄炮臺之間的是水坑尾門，這兩道門都通向曠野，每道門都有幾名市民守衛，他們晚上將門關上，早晨將門打開。”⁽⁸⁴⁾

這些城門的作用，除了守衛，最重要是規範進入澳城的人，因為住在澳門城的任何臣民“都

不允許離開澳門，預先得到政府同意者除外”⁽⁸⁵⁾。這裡所指的“政府”指的是明清政府。清乾隆年間的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即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制定了十二條管理澳中葡人口的善後事宜，其中一項是：

禁夷人出澳（……）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生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議。⁽⁸⁶⁾

可見在澳門最初居留期間，葡人在澳門的活動是受到限制的，不能隨便到澳門城以外的華界；然而由於居住在華界的中國人當中有大量僕役、工匠和手工藝人，葡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倚仗他們，因此華人是可進入澳門城的，但須遵守規範：

任何中國人進入澳門，必須持有一紙印照，寫明姓名與僱傭情況，並有仗其行為規矩矩的保證。⁽⁸⁷⁾

對於華人和葡人不能混雜而居的規定，明末到澳門的傳教士利瑪竇理解為：“中國人害怕並且不信任一切外國人。他們的猜疑似乎是固有的，他們的反感越來越強，在嚴禁與外人任何交往若干世紀之後，已經成為了一種習慣。”⁽⁸⁸⁾以種族來界定共同居住地活動範圍的社會狀況，無疑會窒礙雙方文化的交往，“統治階層種族化加上階級衝突，會不斷地激化不同立場的對立面，形成社會分化”⁽⁸⁹⁾。這種分化在澳門表現為中西方各處一隅、限制互相往來。這樣不但形成了葡人居住地—澳門城，也出現了華人居住的區域。

三、華人區的狀況

在葡人劃定了澳門城作為他們的居域，並在17世紀初築起圍牆後，儼然堅若城堡的澳門由於貿易興旺，葡人的城市和行政設置逐步固定。反之，華人當然也有自己的聚居地。正如前文所

述，澳門城的城牆成為分隔中國人和西方人的界線，葡人住在城牆內，牆外的華人自然也形成了自己的生活區域。

華人住在郊外，因此，不但原有的村不斷擴大，還出現了新的聚居點。

城牆外已有七個村莊，其中兩個是漁村，分別位於半島邊緣的媽閣和馬交石。另外五個位於城牆和望廈之間（沙梨頭、新橋、望廈、望德和龍田）⁽⁹⁰⁾

1849年以前，無論葡人區或是華人區，明清政府都有管轄權；祇是對葡人在於主權形式上的規範，至於葡人社群的內部運作，則由他們自己決定；再由“夷目”代表，即當時稱之為議事官向中國政府稟告如課稅或牽涉華葡糾紛的事務。“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⁹¹⁾而華人則隸屬香山縣丞，當時的澳門華人所遵守的全是中國的規範。另一名澳門同知印光任就以防範“有奸民潛入其教”為理由，規定“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無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⁹²⁾

一如澳門城的設置符合葡人的海洋性格，華人的居住區域也依照中國傳統而建：

這些村莊（華人村落）保持傳統結構，長方形、兩層高的簡陋房屋排列有序，千篇一律，祇有為適應地形和週圍景色時或附近有重要建築物時才有所改變。⁽⁹³⁾

在西方人的眼中，華人居域雜亂無章：

越是走進中國居住的城區，豪華的店越少，僅有的幾家商店充其量說還算乾淨，貨擺放整齊。斜巷上的石塊也越來越少，有時還殘缺不全，留下一個個小坑……⁽⁹⁴⁾

寫下這段敘述的博爾傑是一名法國旅行家、作家及畫家，在到澳門之前，遊歷了歐洲和美洲。從他的日記和畫作中可知，很顯然這位歐洲藝術家比較接受寧靜和井然有序的市容，並不欣賞中華文化的樸素和煩囂。他形容廣東“有許多狹窄的街道，就像神話世界中的迷宮”⁽⁹⁵⁾。在歐洲人不以為然的同時“文化永遠是人類歷史運動着的、變化着的內在生命”⁽⁹⁶⁾，澳門的華人社區雖然毗鄰葡人聚居的地方，但區內無論面貌或建築形式都遵循中國傳統理念。如果說葡人居住的澳門城是以教堂及砲臺為他們活動的中心點，在澳門多為商販工匠的華人活動場所，一如中國其他城市，以宗族和宗教地標為中心點，也就是廟宇，廟宇前作為市集的空地，還有以血緣或地緣為結合點的會館。⁽⁹⁷⁾

結論：缺乏文化對話的城市布局

一名美國歷史學家在考察和分析了澳門中式廟宇的風格和華人居民的習俗後，深深體會到，澳門的中國廟宇和西式教堂的佈局和中西居民的風俗“如同兩條難以駕御的河流合而為一，兩種文化上存在巨大差異的世界在一條假想的，不規則的界線上相會，並使這些教堂互為相連，將澳門分為東西兩個部份。”而在文化的角度“人們當初修建它（中式廟宇和西式教堂）似乎是力圖以此築起一道文化上的防線”。⁽⁹⁸⁾

從政治往來、人口分佈、城市格局以至文化交集而言，澳門都是處於東方和西方文化相融少之又少的狀態。葡人入居到1849年，明清政府以天朝大國心態實行防範葡人擾亂內地、阻止華人與葡人勾結成為“奸徒”的措施；1849年以後，葡人以殖民者的優越心態管治。⁽⁹⁹⁾ 這個城市中中西交流的形態是：在生活上華人大部分是工匠、商販和漁夫，葡人要與他們接觸，為的是生活需要，但在種族相處上却是涇渭分明。澳門城的建置井然有序，與華人區的雜亂迥然不同。葡人的

聚居座標是教堂，華人則是廟宇；除了進教的華人基督徒，華人基本上不許在澳門城生活。同樣為了華夏之防，葡人也不能到華界活動。誠如芒福德所言：“在被限定的區域中，這些團體都被固定在不變的結構之中。”沒有流動和對話的文化格局，也注定了澳門中西文化共存並非共融的事實。

【註】

- (1) 黃鴻釗：〈近代澳門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2期。
- (2) Jean Berlie, “Chinese and Portuguese Cultures in Macau—A Short Comparative Study and Perspectives”. In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ast-west Cultural Interflow*, Macao Foundation, 1994, p. 101.
- (3) 陳文源：〈晚清時期澳門華人加入葡籍的現象及原因分析〉認為，葡治後澳門較有勢力的華商加入天主教，主要的原因在得到澳葡政府法定的支持，以利他們的營商和社會活動。
- (4) 莊文永：《澳門文化透視》，澳門五月詩社出版，1998年，頁99。
- (5) 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769。
- (6) 奧利維拉著，楊立民等譯：《葡中接觸五百年》，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東方基金會，1997年，頁48。
- (7) 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
- (8) 黑格爾著，王造時譯：《歷史哲學》，頁94。
- (9) 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
- (10) 迪奧戈·卡爾代拉·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大事記〉，澳門文化局編：《16和17世紀伊比利亞文化視野裡的中國景觀》，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194。
- (11)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138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四年忠直堂刻本影印。
- (12) 林發欽：〈明季澳門城牆建置考〉，《澳門歷史研究》，2005年12月。
- (13) Stanley Lieberman,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p. 903.
- (14) 荷蘭人在1622年即明代天啟年間集戰艦襲擊澳門，為葡兵所敗；英國則在清代嘉慶年間兩次攻擊澳門，首先是嘉慶七年（1802），接着是嘉慶十三年（1808），英國船艦甚至佔據了澳門，葡人向清廷求救，英軍旋即在中國政府的壓力下被迫撤退。
- (15) 嚴忠明：〈直街觀念與澳門早期城市建設的規則〉，《澳門歷史研究》（II）。

- (16) (17) (比) 亨利·皮雷納：《中世紀的城市》，頁36；頁38。
- (18) 圖見(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頁210-211。
- (19) (清)徐繼畲著，宋大川校註：《瀛寰志略校註》，文物出版社，2007年1月，頁239。
- (20) (清)暴煜修；(清)李卓揆纂：《香山縣志》，卷八，〈海防〉（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21) 陳新文：〈早期澳門城市的形成與發展〉，載《文化雜誌》，第36、37期。
- (22) 嚴忠明、葉農：〈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
- (23) 本圖載《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20。
- (24)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清)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
- (25) (清)張甄陶：〈澳門形勢論〉，載(清)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
- (26) 關於這幅地圖的介紹，詳見湯開建：〈嘉慶年十三年《澳門形勢圖》研究〉，《歷史學研究》，2000年3月。
- (27) 關於營地街為買賣市集的地方，見嘉慶十年十月初六日〈香山縣丞吳兆晉為清釐營地墟亭積弊曉諭各行人等告示〉：照得營地〔官〕基向為肩挑負販〔各行〕賣〔買〕聚集之所，是以建立墟亭，分〔設〕瓜菜、雞鴨、魚、肉四行，擺賣地方，不容混亂。詎知日久法弛，遂〔有〕剃頭、煙、鐵各舖，手藝人等，佔踞其中。又有搭蓋篷寮，設立爐灶，醃製蠔蜆，堆積亭心。竟以官基佔為己業，私〔相〕售典，收〔取租〕錢。各衙門差役〔勒索規利〕，甚至匪徒混跡，開場聚賭，無所不為，種種弊端，〔禁〕革。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11月，頁5。
- (28) 安東尼奧·博卡羅：〈要塞圖冊〉，見澳門文化司署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觀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26。
- (29) (明)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
- (30) (明)田金生：〈條陳海防疏〉，《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 (31) (清)魏源：《海國圖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 (32) (明)葉權：《賢博編·嶺南遊記》。
- (33) (明)王臨亨：《粵劍篇·志外蠻夷》。
- (34) (清)薛繼：《澳門記》，載(清)王錫祺輯：《小方壺輿地叢鈔》。
- (35) (乾隆)《香山縣志》。
- (36) 徐凱、宋柏年、徐萬民主編：《傑出歷史人物與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6年，頁47。
- (37)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38) 汪兆鏞：《澳門雜詩圖釋》，澳門基金會，2004年12月版，頁36。
- (39) Paul Ricoeur, *Oneself as Anot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4.
- (40) 張其學：〈試析後殖民主義反文化霸權的策略〉，《東岳論叢》，2004年9月。
- (41)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澳門〉，中華書局，1985年。
- (42) 《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九），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條。
- (43)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羅浮待鶴山人詩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44)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澳門窩匪論〉。
- (45)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清卷），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珠海出版社，2003年9月，頁181。
- (46) Stanley Lieberson,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p. 903.
- (47) (美)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61-94。
- (48)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佛郎機》，中華書局，2004年版。
- (49) 李映發：〈鄭和下西洋與明代社會〉，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編著：《傳承文明，走向世界，和平發展——紀念鄭和下西洋600週年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
- (50) 《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
- (51) 《清史稿·列傳二百七十三》。
- (52) 顏敏〈“東方學”與“西方學”——讀薩義德《東方學》〉，《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25卷第4期，2001年8月。
- (53) (清)暴煜修；(清)李卓揆纂：《香山縣志》（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
- (54)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
- (55) (清)吳歷：《三巴集》（之八及之九），小石山房叢書本。
- (56) 姜飛：《跨文化傳播的後殖民語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版，頁233。
- (57) (美)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93。
- (58) (葡)賈梅士著、張維民譯：《盧濟塔尼亞人之歌》，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年，頁452。
- (59) (美)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65。
- (60) 〈耶穌會傳教士馬若瑟神父致本會郭弼恩神父的信，1700年於江西省撫州府〉，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大象出版社，2005年6月，頁151。
- (61) (葡)巴洛士(João de Barros)著，王鎖英譯：《亞洲》（*Décadas da Ásia*），見《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海南

- 出版社，三環出版社，1998年，頁134。
- (62) 周寧：〈西方的中國形象史：問題領域〉，《東南學術》，2005年第1期。
- (63) (美) 賽義德著，王宇根譯：《東方學》，頁86。
- (64) 〈馬若瑟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699年2月17日於廣州〉，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頁137。
- (65)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上·形勢篇)。
- (66) (葡)曾德昭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09-210。
- (67) (葡)安東尼奧·博卡羅：《要塞圖冊》中對“中國上帝聖名之城”的描述也是六座炮臺，包括聖地亞哥、博姆·帕爾托聖母(崗頂)、佩尼亞·德·弗朗薩聖母(西望洋山)、聖弗朗西斯科(嘉思欄)、吉亞聖母(東望洋山)及聖保羅(大三巴)炮臺，澳門的炮臺不祇六座，故曾德昭 and 博卡羅所記的有出入，但大的炮臺如聖保羅、嘉思欄都有載。見澳門文化司署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觀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20-223。
- (68) Stanley Lieberman,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p. 904.
- (69) 〈馬若瑟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 (La Chaise) 神父的信，1699年2月17日於廣州〉，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上卷)，頁137。
- (70) “唐人廟”即望德堂，是華人基督徒受洗和進行禮拜之地，唐人廟事件發生在乾隆年間，因清廷禁教，當時的澳門同知張汝霖奉了朝廷之命，封鎖這座教堂，不許華人信奉天主教。
- (71) Rebecca Chase Kinsman, *The Daily Life of Mrs. Nathaniel Kinsman in Macao, China. 1842. In The Essex Institute Historical Collections*. Vol. 86 (April 1950). Salem, Massachusetts, pp. 259-260.
- (72) 倪良康：〈交互文化理解中的“格義”現象〉，《浙江學刊》1998年第2期，頁23。
- (73) Ivo Carneiro de Sousa, "Um autor e uma obra para a memória da presença colonial portuguesa em Macau e no mundo asiático: A 'Memória sobre Macao' de 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e Freitas (1828)". *Revista de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Vol 2.
- (74) Freitas, 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Memória sobre Macao*. Coimbra: Real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828. pp. 17-18.
- (75) 倪良康：〈交互文化理解中的“格義”現象〉，《浙江學刊》1998年第2期，頁23。
- (76) (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下)，〈香山澳〉，中華書局，2004年4月版。
- (77) 文華殿大學士穆彰阿等奏覆遵議意大利亞國通商章程摺(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 (78) 《清史稿·志一百三十五》。
- (79) (葡)多明戈·費爾南德斯·納瓦雷特修士：〈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見澳門文化司署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觀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264。
- (80)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下冊)，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6月，頁698。
- (81) (比)亨利·皮雷納著，陳國棟譯：《中世紀的城市》，頁44-47。
- (82) 林發欽：〈明季澳門城牆建置考〉，《澳門歷史研究》，2005年12月。
- (83) (84) (85) (瑞典)龍思泰著，沈正邦等譯：《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22-34；頁33；頁37。
- (86)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
- (87) (瑞典)龍思泰著，沈正邦等譯：《早期澳門史》，頁39。
- (88) (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中華書局，1983年，頁174。
- (89) David Lockwood, *Civic Integration and Class Formation. Britai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7, Issue no. 3, 1996. p. 531.
- (90) (93) Consortium (Partex (CPS), Tomas Taveira): 〈澳門從開埠至20世紀70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文化雜誌》，第36、37期，1998年。
- (91)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下·澳蕃篇)。
- (92)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紀略》(卷上·官篇)。
- (94) 〈1839年的澳門——博爾傑的記敘和繪畫〉，《文化雜誌》，1992年。
- (95) 夏德新：〈奧古斯特·博爾傑〉，《文化雜誌》，1992年。
- (96) 姜飛：《跨文化傳播的後殖民語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頁242。
- (97) 喬森納·彼特：〈中國的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文化雜誌》，1992年。
- (98) 喬森納·彼特：〈中國的民間宗教與澳門的居民〉。
- (99) 19世紀初來澳門擔任澳門駐里斯本代的富雷塔斯就在他的著作《澳門回憶錄》中，把澳門人分為三等：最上等是白種歐洲人，其次是歐洲混血兒，最次等是亞洲混血兒，並形容為“不過是人類有機鏈中的一個環節。”(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Freitas. *Memória sobre Macao*, Coimbra: Real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828, pp. 15-16) 在這位葡國軍人的眼中，華人還未入流以分等級。